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MD11-21R1

修正案号: 39-5334

- 一. 标题: 更换前机组休息区的上、下阅读灯
- 二. 适用范围:

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ASB MD11-25A233,修订1(2005年5月10日) 上的MD-11和MD11-F型飞机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. FAA AD 2006-13-07 39-14660;
- 2. 麦道紧急服务通告 ASB MD11-25A233, 1999 年 6 月 9 日;
- 3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ASB MD11-25A233,修订 1,2005 年 5 月 10 日。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0-MD11-21, 39-3014

有报告说,前机组休息区阅读灯不经意打开后,阅读灯固定座接触 到地毯引起地毯燃烧和冒烟。本指令提出的目的是为了防止在前机组休 息区出现导致起火和冒烟的可能的燃烧条件。

完成本指令要求的措施,除非事先已完成。

更换

4.1对列入1999年6月9日的麦道紧急服务通告MD11-25A233的飞机: 在2000年9月19日(CAD2000-MD11-21的生效日期)后6个月内,按照1999 年6月9日的麦道紧急服务通告MD11-25A233或2005年5月10日的波音紧 急服务通告MD11-25A233修订1,用重新设计过固定座的阅读灯更换原前机组休息区的上、下阅读灯。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,进行更换工作应按照2005年5月10日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MD11-25A233修订1。

注:麦道紧急服务通告MD11-25A233所参考的AIM航空服务公司的服务通告AIM-MD11-25-2,修订C(1999年3月8日);以及2005年3月16日的AIM航空服务公司的服务通告AIM-MD11-25-2修订D,皆可作为完成更换前机组休息区上、下阅读灯工作的另外的服务信息来源。

本指令新要求

更换

4.2 在本指令4.1节指定范围外的飞机: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的六个月内,按照本指令4.1节的规定完成更换。

零件安装

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禁止在任何飞机上安装连接有件号(P/N)0200500-001灯固定座的件号(P/N)为2232的阅读灯。

替代的符合性方法

4.3完成本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,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相关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7月2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7月13日

七. 联系人: 袁晓峰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51128074